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

上海書店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目錄

李淩漢捐貲平楚蜀險灘
汪文端之相業
鮑桂星任事敢言
陳鴻應詔陳言之剴直
曹振鏞之誤清
曹文正夢桂文敏
曹文正嫉忌
羅壯勇之出身
羅壯勇公鬻妻
鼓譟
英協揆比翼朝天圖
陶雲汀
陶文毅受知與知人
陶文毅預識左文襄
陶文毅以敢諫結主知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頁			
六	陳公鑾夫人	記河帥二則	一三
七	兩淮鹽員之廉節	嚴正成神	一四
七	愛必達	烏中丞	一五
一	朱封翁	浙江學使	一五
一	曹循吏	徐大陸	一五
二	季封翁焚教匪名冊	陳譚	一六
二	季仙九考試皆遇三數	公卿大僚惑於左道	一六
三	謝氏	薛執中	一六
三	潘文恭之幼慧	鄭孝子	一七
三	潘文恭公相業	耆英	一七
四	潘文恭公之資望	林文忠辦理河工之精核	一八
四	潘程	作官須從牧令出身	一八
五	穆彰阿	林文忠公制一怒字	一八
五	蘇侍御請罷黜穆彰阿	林則徐祈雨	一九
五	羅侍郎奏對之敏	林公書	一九
六	椿壽冤憤自縊	林文忠留辦河工	二〇
六	雙料曹操	林文忠辭南中紳民贖緩之舉	二〇
六	黎御史	林文忠臨歿大呼星斗南	二〇

清人逸事目錄 卷七

二

蒲城王文恪公尸諫

二一 牛鑑

三一 宣宗稱羅澹村爲本色書生

四一

聶灝

二一 陳忠愍死綬之異詞

三二 王東槐風節

四一

張亮基却河弁餽金

二二 湯貞愍舍生取義

三三 達情鑼

四二

關忠節之勤慎

二二 湯貞愍殉難

三三 壽春亭之詠諧

四二

關忠節早定死志

二三 張澄齋之義行

三三 郭嵩燾

四二

書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死事

二三 勞文毅公膽識

三四 門丁之害

四三

琦中堂

二四 勞文毅公善居危城

三四 總督傲態

四三

縣令腐氣

二四 齊勇毅公威名

三五 奇判

四三

葉名琛

二五 熊少牧之列史

三五 蔣伯生大令彊項

四四

葉名琛迷信乩語

二六 劉中丞書

三六 李九

四四

葉名琛之朽骨

二六 程侍郎預知亂事

三八 力阻開礦

四五

外間張同雲

二七 吳文節毀淫祠

三八 工部紅人

四六

裕靖節公殉難

二七 李文恭之忠勤

三八 特旨班道員

四六

裕靖節爲余步雲所陷

二八 湯文端左文襄爲諸生時留心民事

杜文正擁戴文宗之功

四六

葛壯節緝海盜之神算

二九

三九 柏後却朝鮮王贈金

四七

葛壯節父子殉節

三〇

三九 肅順

四七

黃騰鴻

三〇 錢江

四〇 大樹自倒

四九

謝福魁

三〇 羅文僖少年志趣

四一 肅門六子

四九

陳岱雲之氣節

五〇 朱久香之行誼

五六 胡文忠之幾遭誣陷

六五

龍汝霖政績

五〇 巡撫折藩司之燄

五六 胡文忠愛才

六六

王同知

五〇 團練害民

五七 胡文忠之風流

六六

武昌藥局

五一 朱萊堂叔姪之忠謹

五八 胡文忠學問爲勳烈所掩

六六

廣州得勝廟

五一 一門殉難

五八 良吏平反冤獄

六六

書周天爵事

五一 張國樑之忠勇

五八 曾文正公始生

六七

楊至堂之事功學問

五二 張忠武將略

五九 文正大度

六八

黃文琛之強敏

五二 江忠烈公

六〇 一生三變

六八

胡興仁爲守令之才智

五二 打虎將

六〇 曾文正願法林文忠

六九

胡興仁生有福慧

五三 忠臣有後

六〇 曾文正之父與弟

六九

王樂山

五三 王壯武

六一 曾文正書聯

六九

烏塔二公

五三 王壯武之軍制

六一 文正馭將之權術

六九

塔忠武之忠勇慈祥

五四 王壯武公不愧儒將

六二 曾文正公不禁秦淮燈舫

七〇

鄧公之忠勇

五四 王壯武張宴九嶷山

六二 曾侯甘心受欺

七〇

羅壯節不愧循吏

五四 羅忠節公

六三 三聖七賢

七一

王壯愍

五五 袁端敏

六三 曾文正奏復羅澹村卹典

七一

林典史

五五 薛福成書官胡交驩事

六三 辨何桂珍之冤

七二

程堡殉難

五五 胡文忠之權術

六四 郭意誠

七二

詔師狡猾	七三	李楚材	八〇	書邵懿辰劉蔭死事	八八
李元度喪師	七三	彭剛直磨崖題句	八一	黃翼升識拔鮑超	八八
李觀察書	七三	雪琴試我	八一	黃翼升始任長江水師提督	八八
曾文正與左相氣度	七三	彭剛直之剛直	八一	詞臣驕慢	八九
曾左交惡	七四	彭剛直約束家丁	八二	鮑忠壯懼內	八九
曾左友誼之始末	七四	彭剛直斬水師管帶	八二	鮑忠壯敬文士	八九
文襄佐幕時之執法	七五	彭剛直殺胡開泰	八二	鮑超求救書	九〇
文襄善馭將士	七五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三	劉忠壯國爾忘家	九〇
文襄滿腹經綸	七五	彭剛直戮肅毅猶子	八三	劉忠壯公誓爲厲鬼殺賊	九〇
文襄將略	七五	彭尙書迴翔文武兩途	八三	蔣果敏馭下之嚴	九〇
文襄入朝三則	七六	彭剛直之多情	八四	蔣益澄復杭州	九一
黃馬褂被竊	七六	彭剛直門生	八四	張勳果之畏妻	九一
文襄小像	七七	曾忠襄攻克金陵	八五	張曜孫金彪	九二
左相差官	七七	曾威毅撫晉之政績	八五	記紀石甫事	九三
左文襄公晚年意氣	七七	駱文忠與洪秀全	八五	沈文肅誅蠹吏	九四
左文襄遺議	七九	駱文忠公遺愛	八五	袁州學官	九四
桂廉訪臨歿時馳書左恪靖	八〇	田興恕	八七	記勝保事三則	九五
左文襄奏查李次青摺	八〇	劉蓉力辭曾文正薦章	八七	淮警	九五

僧忠親王之神武
書僧格林沁死事
記潘壇
陳國瑞驕暴取戾
陳國瑞却太監贈銀
盾鼻錄
金梅生之鑽營
參戎異才
楊觀察
武夫不知文字
倭文端善讓
倭文端守舊
夏侍郎窘迫
祁文端門生問補服
夏徵舒是先祖
節錄吳廷棟疏
游智開
撫署大樹

九九	蓬敬	一一一	李炳甫不畏強禦	一一〇
一〇一	安得海之異聞	一一一	焦袁熹入夢	一一〇
一〇一	薛福成書太監安得海伏法事	一一一	陳良	一一〇
一〇二		一二二	盜用巡撫印	一一〇
一〇五	段廣清之折獄	一二三	李鳳苞	一一一
一〇五	陳稽亭之行誼	一二四	田秀栗	一一二
一〇五	意外總兵	一二四	孫欽伯	一一二
一〇六	記胡襄愍公未遇時事	一二五	張超	一一三
一〇七	李文田	一二五	馬通人性	一二七
一〇七	王景琦之奇遇	一二五	張子青相國	一二八
一〇八	楊查孽緣	一二六	謔吟召釐	一二八
一〇八	優伶子孫食報	一二七	海山仙館	一二八
一〇八	文章挾制	一二七	四大金剛	一二九
一〇八	裕總督	一二八	穆真	一二九
一〇八	木箱	一二八		
一〇九	神機營	一二九		
一一〇	副都統之顛預	一二九		
一一〇	滿臣之懵懂	一二九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

李凌漢捐貲平楚蜀險灘

李本忠字凌漢。漢陽大商也。一日赴歸州。請於州牧曰。州多險灘。本忠之祖死於是。父亦嘗溺於死。心竊痛之。願出資募能伐石者。州牧可其請。州灘以平。又走蜀之夔州。一如請於歸州者。皆得請。既去。諸灘石又以楚舟沂江而上。必用挽夫數十人。負纏走。窮勞間。恒失足。顛墜死。乃鑿崖通道。以利其行。始嘉慶乙丑。訖道光庚子。凡平險四十有八。所費金二十萬。蓋曠世義舉也。楚蜀有司。聞於大吏。以上於朝。本忠及其子孫。並膺四品章服之賜。或撰其事。顛末曰。平灘紀略。至今往還楚蜀者。峨舸大艫。中猶時聞長老輩。嘖嘖道李凌漢也。賀遷小夫。負穹娥。愚公之志。卒底於成。久官斯土者。咸自愧心力之弗逮焉。亦奇人奇事已。

汪文端之相業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汪文端公之相業。不以隆隆赫赫爲名高。其行誼文章。海內識與不識。推爲正人無異。蔣仁宗知公深。故在內則長成均。直上齋。洊充總師傅。在外則安徽。江西。浙江。連任學政。始終委寄。不外文學侍從之任。公爲大司成。選刊成均課士錄。教學者以義法。三省試牘。皆曰立誠。編猶前志也。又嘗撰爲學約五則。以訓士。一曰辨塗。謂喻義喻利。人心之分。盡於此。爲己爲人。學術之分。盡於此。有志者當立辨乎豪釐千里之差。一曰端本。謂士者四民之首。天下事皆吾分內事也。自公卿至一命之吏。皆讀書人爲之。故貴通古今達事變。相期爲有體有用之學。一曰敬業。時文者古文之一體。猶之碑誌傳記表疏論序云耳。以摹擬剽竊者之不足言文。乃並時文而小之過矣。一曰裁僞。謂昌黎論文。惟其是。吾論文。惟其真。蓋必能真而後是非可得而論也。申韓莊列異乎吾道者也。而朱子以爲先有實而後託之文。非以其真耶。一曰自立。文之不能不變者時也。挽其變而歸之正。或因其變而愈益神明於正。學者事也。苟非克自樹立。隨風氣爲轉移。取已陳之芻狗。沾沾然倣效之。庸有冀乎。

哉。其因文見道。大旨不出乎此。宣宗在青宮。公盡忱啟迪非法不道。登極後獻納尤勤。道光三年。手勅稱汪廷珍於師道臣道之義。二者兼備。然則公之輔翼聖聰。成三十年仁孝太平之治。上與伊傅比儼矣。相業黯澹。何足議之。

鮑桂星任事敢言

鮑覺生侍郎（桂星）督學中州。當受代。聞林清之變。上書陳十事。疾馳至京。仁宗亟稱之曰。卿疏摺已次第施行矣。後以少空總裁武英殿條陳殿事。劾提調及副管不職狀。提調互訐之。遂落職。逾五年復編修。宣宗卽位。以編修奉獨對。上語之曰。汝所劾者。今朕視其職矣。於是隆隆屢遷。復至卿貳世。但目侍郎爲文士耳。不知其任事敢言。練習大政久爲兩朝所深知。故偶蹶而終顯也。

陳鴻應詔陳言之剴直

宣宗登極之初。下詔納言。一時上書者多務剴直。而錢塘陳參議鴻所言尤切中。其論聽言用人理財疏云。聽言有三。曰虛受。曰聰聽。曰明辨。用人有三。曰隨時保舉。

曰破格擢用。曰卽事考核。其請復日講。及畿輔營田水利。二大端。亦爲世所傳誦。嗣請復兩浙鹽制。裁鹽政歸巡撫。遂爲營私者側目。及稽查銀庫。籌杜積弊。諸私人尤多不便。屢齟齬之。雖賴聖明曲賜保全。而參議已不安其位。然未幾假照截留之獄起。其弊皆由銀庫連染者至千餘人。吏臨刑有歎者。曰使陳公在何至此。亦足見參議之居官。去削稜剗崖。隱釀巨禍者。萬萬矣。

曹振鏞之誤清

清世大官諡文正者八人。湯斌、劉統勳、朱珪、曹振鏞、杜受田、曾國藩、李鴻藻、孫家鼐。八人中。湯斌以理學。朱珪以學問。曾國藩以勲業。皆無人訾議。李鴻藻、孫家鼐皆以師傅得之。則成慣例矣。其人蓋尙無大過。杜受田以文宗師傅。相從最久。受田卒。文宗哭失聲。故卹典亦至渥。若曹振鏞。則拘牽文義。挑剔細故。箝制天下人心。不得發舒。造成一不痛不癢之天下。洪楊猝發。幾至亡國。則曹振鏞之罪也。初宣宗倦於大政。苦於章奏不能編閱。振鏞在樞府。乃獻策曰。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此後中

外章奏。皇上無庸偏閱。但擇其最小節目之錯誤者。譴

責之。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爲察及秋毫。必無敢肆者。宣

宗從之。其嗣後章奏中有極小錯誤。必嚴斥。罰俸降革。

中外震悚。皆矜矜小節。無敢稍縱。語多吉祥。凶災不敢

入告。及洪楊難作。互相隱諱。莫敢上聞。至於屢陷名城。

始爲奏達。皆曹振鏞隱蔽之罪。釀成之。厥風濡染。以至

晚清之將亡。在政府者。尙循斯轍。當其得謚文正時。當

世已有不文不正之謗。則振鏞之罪惡可知也。乾嘉以

前。應制書雖工。仍滿紙碑帖字。詩亦有拗體者。其時雖

號臺閣體。亦尙有雅氣也。自曹振鏞在樞府。挑剔破體

帖字。不問文之工拙。但作字齊整無破體者。卽置上第。

若犯一帖字。卽失翰林。海內承風。殿體書直成泥塑。士

習聞茸厭。厭無生氣。皆曹振鏞所造成也。名臣謚法。古

以文正爲最榮。今人亦踵其說。而不知其所自始。按梁

溪謚志云。謚之美極於文正。司馬溫公嘗言之。而身得

之。清代謚文正者八人。遠過宋明（宋祇三人）。然考清

鴻祕冊中所載羣臣得用之謚。以忠爲第一字。而文爲

第五字。正爲第四十一字。則竟以文正爲佳謚之首稱。

亦似無所據矣。

曹文正夢桂文敏

桂文敏公芳以少農軍機大臣奉命赴口鞠案。中途授
漕督。因旋旆蒞任。行至荊州。患病。桂之祖總督兩湖。沒
於楚。父恒官湖北督糧觀察。又沒於楚。郡人聞公病。皆
危之。以其先不利於楚也。桂在京時。與曹文正公同掌
翰林院事。而彼此過訪。未曾登堂。病時。曹夢桂來訪。坐
廳事。告云。吾已物化矣。惟吾祖。吾父。俱不利於楚。是何
故也。曹曰。君尊人豈官楚乎。桂曰。前吾家書煩君攜寄。
乃忘之耶。言已。復曰。吾今約君往履安寺。彼地絕佳。可
樂矣。曹不欲往。桂起坐牽其衣。曹堅退。桂曰。可相待二
十年。曹驚寤。次日。桂凶聞至。曹追憶寄書事。乃其典試
湖北時。桂曾倩寄家書不誣也。桂二世官楚。俱不利。乃
至過楚。亦不利。三世厄於楚。此中豈有因果與。文正沒
時。恰符二十年。

曹文正嫉忌

仕途傾軋排擠之風。至爲可畏。苟一不慎。輒被中傷。殊
有令人防不勝防者。清道光初年。蔣襄平以直督召值

軍機處主眷甚優渥。曹文正嫉之。時兩江總督琦善以外交失敗奉旨降調。帝召軍機大臣問曰：兩江乃重任，當求資深望重。久歷封疆者與之。顧誰堪當其選者？曹對曰：以臣觀之，似那彥成爲最。帝曰：西口正多事，何能他移？曹不語。又少頃，帝乃指蔣曰：汝卽久歷封疆，非汝無第二人。議遂定。襄平出語人曰：曹之智巧含意不申而出，自上意當面排擠，真可畏也。阮文達公亦不爲曹所喜。帝一日偶問曰：阮元歷督撫已三十年，甫壯卽升二品，何其速也。曹對曰：由於學問優長。帝復詢曰：何以知其學問？曹對云：現在雲貴總督任內，尙日刻書談文。帝默然。遂內召。蓋曹素揣成皇帝重吏治，惡大吏政務廢弛，故借此挑之以觸成皇帝之怒也。

羅壯勇之出身

羅壯勇公思舉初征白蓮教。後平永州苗，爲嘉道兩朝赫然名將。籍四川之東鄉，少亡賴，數行竊，令捕之。杖斃棄諸野中。夜而蘇，匍匐至一老嫗家。周之乃改行，投身軍營。驍勇冠絕儕輩。遂歷保至專閫，封子爵。當趙金龍之亂，羅受命與總督盧公坤往平之。賊已困將擒矣。時

宣宗以尙書宗室禧恩來督軍。未至，諸公議待禧至，羅曰：圍久師怠，賊必遁。糜帑可惜，遂違衆一戰，殲賊且盡。禧公爲親信重臣，督撫以下皆降屈爲禮。怒羅之不待也。盛氣陵之，羅不爲屈，且面折之曰：諸公貴人多顧忌，羅思舉一亡賴耳，受國厚恩，至提督，惟以死報，不知其他。禧甚怒而無如之何。羅每對人言生平作賊事不少，諱並請文人歷敘其事。洵奇男子也。（按魏氏聖武記云：思舉忠孝人也。其始軍中，莫知所自來，及爲副將，自檄川陝湖北各州縣銷積案數十云。所捕劇賊羅某，今已爲國宣力，其毋復株連世始知其前事與此少異。）

羅壯勇公醫妻

羅壯勇改行後，始娶妻。忽患奇疾，百方不治。一道人過門曰：有方可救，但得錢三十千，乃能配藥。羅自念貧窶，安得三十千錢？語其妻曰：我病且死，汝亦餓死耳。苟鬻汝得錢買藥，則兩活矣。妻不可強之，再三泣而從之。病果瘳。羅旣官游擊，乃遣人訪其妻，以重金贖還。爲夫婦如初。報其鬻身救夫之義也。此事不足訓，然以視少共艱苦，旣貴而厭棄其糟糠者，其厚薄之區，殆不可以道

里計天生豪傑。磊磊落落。安得以道學家之律繩之。

鼓譟

道光三年冬。南河中軍副將裘安邦。操練兵丁。過於嚴刻。不服而譟。其聲徹於帥署。裘因以鼓譟稟請究辦。將成大獄。大拂河帥之意。齟齬者旬餘日。值制府孫公蒞浦。詢裘曰。是日演武場中。祇人語喧譟乎。抑有擊鼓者乎。裘曰。祇一片人聲。並無鼓聲。公笑曰。鼓者伐鼓淵淵。譟者人聲嘈雜。必兼之者。乃爲鼓譟。此殆非也。其獄頓息。河帥甚喜。河上同官皆嘖嘖稱孫公之明決。按會典中載康熙十年題准。官弁給餉稽遲。侵扣暴虐。以致營兵譟譟者。革職。該管上司及提鎮。皆降二級調用。又河營兵譟。提督徇情不參。及參劾不實者。降二級調用。又若該管官唆使譟譟者。革職。提問是功令中祇有譟譟之目。並無鼓聲人聲之分。孫公亦因例議。恭嚴。又河帥適病。肝火炎易。權辭以解此獄。非遂可爲典要也。

英協揆比翼朝天圖

英煦齋協揆恩福堂筆記。自紀其爲冊封修雅皇后持節使事。在道光三年冬。其夫人薩克達氏奉諭旨徑詣

后宮行家庭禮。屆期協揆偕夫人同入東華門。觀者艷之。程春海編修舉唐權文公與權縣君同朝興慶宮故事。取其詩句。屬爲比翼朝天圖。此事自是名臣佳話。輝映古今。惟筆記未附載。權文公原詩。閱者尙以爲歎。余故爲錄存於此文。公集雖經明人刊刻。然傳本頗不多也。題爲縣君赴興慶宮朝賀。載之奉行冊禮。因書卽事詩云。合卺交歡二十年。今朝比翼共朝天。風傳漏刻香車度。日照旌旗綵仗鮮。顧我華簪鳴玉珮。看君盛服耀金鈿。相期偕老宜家處。鶴髮魚軒更可憐。

陶雲汀

安化陶雲汀。前清嘉道間。爲兩江總督。其夫人右手背有一贅疣。腫起。或問故。則蹙然曰。我出身微賤。少常操作。此手爲磨柄所傷耳。有知其事者。言陶少時極貧。初聘同邑黃氏女。有姿色。吳姓者。聞黃女美。謀奪爲其子繼室。以厚利啗黃翁。黃頓萌異志。迫公退婚。公不可。黃女之母亦不願。而女利吳富。意已決。又其父主持甚力。遂辭不適。窮生家有養婢。願以身代女之母許之。卽今之總督夫人也。後吳姓特富。又占會姓田。兩相仇鬪。吳

子被毆死。翁亦繼卒。族中欺黃女寡弱。侵吞其田產。殆盡。時陶已貴。顯丁憂。回里始悉其事。憐黃女在窘鄉。贈五十金。黃女愧悔欲死。抱銀號泣。不忍用。後爲偷兒竊去。忿而自縊。一日宴會。伶人宴雙官話。陶爲特客。竟雙淚承睫。不能忍。主人私語人曰。此我失檢。忘卻雲汀家有碧蓮姊也。是日上下觀劇者百數十人。皆目注陶。衆口喧傳。其事益信。

陶文毅受知與知人

陶文毅公豐裁峻整。好議論人物。惟恐不盡。雖廷對亦然。開藩皖中。循例覲聖。奏對後。頗爲宣宗所疑。賴孫文靖力保。始獲大用。按故湖北巡撫胡文忠公。爲文毅女壻。伯相湘陰左公。故陝撫劉中丞蓉。皆文毅幕僚。三公皆由文毅識拔。聲望大起。然則文毅受知於文靖。而賞識英雄之巨眼。不尤駕文靖而上之歟。

陶文毅預識左文襄

左文襄下第南旋。至江南上謁陶文毅。意欲稍得川資。卽歸里讀書也。文毅一見。卽留住署中。日使幕友親故與相談。論居十餘日。左欲歸。陶仍使客挽留。又數日。陶

忽出見曰。汝言論志趣。我數日來已盡知。將來名位必遠。在老夫上。聞君當行。謹備若干金。聊助君膏火資也。左唯唯不敢當。陶公復云。吾有一子。欲與賢女婚。對當懇見許。左亟辭。且言年齒門第名位皆遠遜。何敢仰附。薦蘿陶公曰。不然。若論年齒。但須渠夫婦年相若可矣。不須論親家年齒也。君若謂門第。此係賢女嫁至吾家。無憂不適。至於名位。君他日必遠勝我。何慮爲。竟結婚而別。

陶文毅以敢諫結主知

陶文毅公官臺諫。日錚錚有聲。奉命巡視南漕。翼日請訓甫入殿側門。卽諭曰。放爾南漕矣。爾尙有良心。肯說幾句正經話。寵任之專。由此其始矣。

陳公燮夫人

陶文毅公督兩江時。陳公燮爲陶表弟。在其幕中。左文襄亦同事。文襄頗樸邁。陳年少俊美。且有文才。陳好遊曲巷。嘗悅妓某。偶問妓曰。汝意中欲嫁何人。妓對曰。無過左師爺。其次卽君。陳甚怪其語。時文毅太夫人知陳狎遊狀。因召謂曰。汝果有是意。宜先使見我。果佳。卽當

爲汝娶之。陳喜謝。妓由旁門入。見太夫人。太夫人果賞之。卽爲陳娶。爲妾。後陳督兩江。妾已扶正。去初嫁才十五六年耳。後生子。

兩淮鹽員之廉節

兩淮都轉擁東南財賦之雄。此席得人。於庫儲。漕政。均有裨益。道光中葉。陶文毅整理淮綱。還江寧守平羅。俞君德淵爲運使。君初到揚。運庫若洗。次年遂有三百萬之儲。稍後則高陽李廉訪。俞通亦能一塵不染。諸務肅然。去任時。漕商例有重贖。廉訪力卻之。陳臬兩浙卒後。靈輿過邗。商家仍申前請。其妻子仍力卻之。謂遺令然也。嗚呼。脂膏之地。爲守難兼。綜核之才。公私易昧。若二君者。可以風矣。

愛必達

湖廣總督愛公必達。謂府州縣官皆以知名。則一府一州一縣事。宜無所不知。屬員進見時。必詳問該管之山川古跡。能應對者。卽加賞識。大學士蘇公凌阿。時降補沔陽知州。預知其事。未到任。先將沔陽志繙閱極熟。進見時。遇問卽答。愛公大悅。遂成水乳。不久卽題陞鄖陽。

知府。後蘇公陞任。謁辭。愛公戀不忍別。云。吾與君一番相好。尙望臨別贈言。蘇公云。公實心實政。毫無可議。惟以山川古跡。詢問屬員。以知否別其優劣。某竊以爲不足。以盡人材。卽如某初謁見時。知公必問及州屬山川古跡。不過將州志繙閱三兩日。遂能應對如流。蒙公賞鑒。可見人之賢否。並不繫此。所謂知府知州知縣者。當知利民者何在。害民者何在耳。苟大處能知。卽小者不知。亦何損於吏治。愛公乃昭若發矇。爲之首肯。蘇公此論。深達大體。爲大吏者。稍有所偏。下官便能乘機取巧。唯中心空洞。廓然大公。乃馭下之第一義也。

朱封翁

寶應朱武曹先生彬。文定公之傳人也。沈潛理學。工詩古文。於經史尤極研究。舉孝廉。官學博。時文定公已通顯矣。督學使者非年家子。卽小門生。先生於按試時。趨官侍立。唯謹。學使固辭。先生終不去。學使躊躇深以爲苦。雖老每會試。必與計偕。文定公官至列卿。同人咸勸先生可勿應試。先生不肯。道光癸未。公放會試。總裁示貼迴避親父某人。都中傳以爲笑。儒林中嘖嘖歎羨而

先生懷喪特甚。擬留京俟再試。於是棘槐諸大臣咸勸公爲奏請一品封典。俾致仕。先生初不知也。比命下則大怒。以爲阻其上進之路。選大杖欲撻公。公介戚友跪謝。乃已。己酉公視學浙江。先生偕來。公持法嚴。士子有過及文藝小疵。咸夏楚不少貸。其作奸犯科者。無論矣。故時比之雷部神。有天君之稱焉。賴先生時爲訓解。公因之少霽威嚴。然承杜石樵尙書後。以猛濟寬。人多不堪。歲試未竣。飛謗已至京師。錢心吾給諫特疏劾之事。下廷議。謂學政奉公行法職也。惟親父不應隨棚按臨。各郡予公薄譴。先生遂浩然歸去。瀕行時。猶諄諄以寬爲勗。歸後以載籍自娛。不問外事。年逾大耋。乃終。

曹循吏

曹懷樸（謨）河南解元。寶應朱文定公及陳恭甫編修所取士也。宰閩省有循聲。宰閩縣時。值新廉訪蒞任。故事閩縣與侯官分辦署中磁器。侯官費至洋銀千圓。而曹以百圓了之。司閩者不納。且毀其器之半。曹乃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計之。無論侯官所辦若干。卽卑職此一單已足敷廚房茶竈之

用。今爲閩人毀其半。亦願補行送入。若必求多且精。只有取之於民。非卑職所敢出也。廉訪無如之何。轉獎諭之一日。於途中遇兩人爭辯。執而問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銀一封。約重五十兩。持歸家呈母。母曰。銀數太多。倘此人急需此項。失之恐有他變。亟應守其地還之。某因到此守候。果遇此人尋至。卽以原銀相付。其人熟視許久。曰。尚有五十兩。汝應一并還我。蓋其人卽欲藉此訛詐也。曹詰失銀者曰。汝所失銀實是百兩乎。曰。然。又語得銀者曰。渠所失係百兩。與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來。汝姑取之。復語失銀者曰。汝所失之百金少頃。當有人送還。可仍在此候之。其拾銀者持銀竟去。失銀者嗒然不能復置一辭。途中圍觀者咸稱快。曹之斷獄明決類如此。

季封翁焚教匪名冊

江陰季仙九尙書芝昌。以進士第三人及第。官至閩浙總督。哲嗣念詒。亦以進士入翰林。家門鼎盛。而其贈公則以知縣遺戍新疆卒於口外者也。初贈公官直隸鉅鹿縣。知縣地方傳言有教匪事。公方嚴拏。總督遽飛章

入告。及上命重臣來查辦。公業將首犯擒獲。并搜得名冊二本。細爲訪問。非青蓮白蓮等比。不過以鬼神禍福恐嚇愚民爲斂錢計耳。並無謀叛情事。及閱名冊。則紳衿富戶。幾居其半。公籌思數日。至郡見太守曰。此等人名爲教匪。實非教匪。而冊內共有二千數百戶。俱是良民。一時無知惑於禍福之說。與之往還。冊上卽列其名。並非從之爲匪者也。星使到時。若將名冊上呈。勢必將各戶拏問。縱得原情釋放。而二千數百人家已破矣。太守曰。子將若何對曰。以某之愚。欲將名冊焚之。祇辦爲首者數人而已矣。太守曰。此舉甚善。然子且獲大咎。答不止於褫職。盍再思之。公曰。某思之已熟。一己獲罪。而能保數千戶無恙。亦何憚而不爲。太守曰。子願則好爲之。毋令後人笑子拙也。公還卽舉名冊投之火。合署人皆大驚。旣已無可奈何。星使至。將首犯審明後。卽飭取名冊。公曰。某已查明所列之人。俱係良民。留之恐拖累已焚之矣。星使大怒。顧亦無可奈何。祇據實嚴參。據公職發新疆效力贖罪。公怡然就道。人或憐之。或嗤之。然此數千戶實良民。雖漏網地方亦卒無事。而公竟歿於

戍所。公歿後不十年。尙書卽探花及第。孫曾鼎貴。噫。孰謂天道無知。而報施果不足憑耶。

季仙九考試皆遇三數

季仙九尙書以道光壬辰第三人及第。癸巳甫留館。卽應大考。復列第三。擢侍讀。己亥又值大考。名單出。則仍第三也。擢少詹事。具摺入謝。召見諭曰。汝卷本定第一。朕不知如何移置第三。然第一不若第三。巧合上次名數。因大笑。故尙書紀恩詩有九重知己溫言逮三度。同符盛事傳之句。（按尙書名芝昌字仙九。蓋取仙芝九莖之義。殿廷三試三列前茅。遂躋華顯。適符三三成九之數。唐人詩官階科第皆前定其不然歟）

謝氏

謝鏞嘗傳宣宗臨終時慮妾及少子無依。乃以三千金托梁山舟學士存諸當中。學士曰。可。然當中無用此當爲緘而藏之。不能得息也。謝諾。乃緘諸篋。使謝手封識之。且使謝書一存本。不收利之筆據。存己處以爲信。已而謝歿。後少子夭。妾亦死。長子搜其篋。得學士收條。乃往索。學士以原篋與之。并以其父所書筆據示之。謝子

遽曰。兩家至好。公又父執。豈好計較。遽毀其據。迨啓篋。檢點畢。忽問曰。息銀何在。梁怒然筆據已被毀。無以難之。謝子謾罵學士拍案呵之。謝一揮手而學士遽倒。時阮芸台中丞之父樂西湖之勝。因爲僧居某寺。或戲爲對曰。公子揮拳。老學士斯文掃地。封翁削髮。大中丞不孝。通天後。謝次子之妾又控長子把持家事。值謝門生某爲中書助之。宣宗念師傅恩。命浙撫查勘。乃革其長子官而錮之。

潘文恭之幼慧

吳縣潘文恭公（世恩）試童子時。終日端坐。不離試席。吳縣令李逢春異之。拔置前列。因出對云。范文正以天下自任。公對韓昌黎爲百世之師。又云。青雲直上。公對朱紱方來。李決公必貴。後爲狀元宰相。某公贈聯云。大富貴亦壽考。蓄道德能文章。說者謂非公莫能當此語也。

潘文恭公相業

吳縣潘文恭公以大學士領政府。相宣宗垂二十年。中外不甚稱其相業。李元度撰國朝先正事略。至於敘仕

宦述恩榮。詳列世系子女生卒。而無一言及其居官。公同鄉馮桂芬所爲公墓志銘。稱公視學雲南。革新生紅案。銀在江西。絕替考之弊。時擔匪邊饑。會匪蹤跡出沒無已。公密疏以聞。在浙江。值海寇蔡牽黃藝之亂。亦如之。總戶部最久。黑龍江將軍請增都爾博特六屯。公議地當游牧。開墾非利也。不可許。言官奏山東鹽課請歸地丁。公議山東場竈半昆連淮境。一歸地丁。聽民自運。自銷。官私漫無稽覈。必爲兩淮引課之累。寢其奏。公大考升官時。和坤方執政。屢招公。公不往。文宗登極。詔舉人才。公疏薦林文忠公。姚廉訪瑩。邵員外懿辰。馮中允桂芬。皆表表人望也。公之事業。雖不知視古名相何如。亦足愧後之模稜伴食。壞國是於無形者。

潘文恭公之資望

道光朝潘文恭公久居揆席。而滿漢四相公。其三人入詞林時。皆文恭教習門生。一鶴舫相國穆彰阿。一獻山相國覺羅寶興。一海帆相國卓文端公也。公有詩紀盛云。翰苑由來重館師。卅年往事試尋思。卽今黃閣三元老。可憶槐廳執卷時。穆相以爲二百年來所未有。

潘穆

潘文恭與穆彰阿爲軍機大臣。競以順承旨意爲工。阿附之外。無他語也。時人爲對曰。著著主子洪福。是是皇上聖明。

穆彰阿

相傳穆彰阿擅權時。偶一門生入都謁穆。欲求一信函至外省張羅。穆思少頃。乃曰。汝某日可來。至則穆無他語。但令之某省見某巡撫。令以手書扇呈之。並另書一扇與其門生。門生未測何故。往見某中丞。面呈中堂所書之扇。並言穆中堂令來見中丞大驚。又見某亦持中堂手書之扇。知必是中堂之要人。卽日召藩臬令與各屬員集資得萬餘金贈某。並重禮款之。

蘇侍御請罷黜穆彰阿

道光二十三年春。有白氣自天西南隅。絕九州殊域。直掃參旗。經五六十日不滅。御史高要蘇公廷魁抗疏數千言。大旨以時政乖迕。歸過樞相。穆彰阿輩立請罷黜。而勸上下罪己之詔。開直諫之門。語切至多。所指斥宜宗。覽奏動容。特旨嘉獎。公卽諫垣三直之一。

羅侍郎奏對之敏

羅侍郎文俊素短視。尋丈外卽茫無所覩。宣宗嘗於召見時笑問卿見朕否。公叩首曰。天威不遠。顏咫尺。時服其奏對之敏。

椿壽冤憤自縊

椿方伯壽滿洲貴胄也。道光庚子進士。官工部主事。外放後擢至浙江布政使。適巡撫黃宗漢蒞任。初見卽以手摸其帽頂。方伯不解其故。後知示意言其官職在伊手中也。授意索銀四萬兩。方伯無以應。百端凌虐。當面叱罵如奴隸。方伯不堪其辱。憤不欲生。回署自縊。先繕寫冤單。並列黃貪穢各實跡。遣家丁赴都察院呈訴。黃聞知卽令幹僕帶黃金百兩。追至山東行賄買。囑將冤單改換。黃本在穆門十子之列。穆方竊柄。事遂不得白。方伯夫人持刀入撫署。欲代夫報讐。黃避匿不敢出。忽頸生落頭疽。血肉潰腐。呼號慘切。知方伯冤魂索命。遣人赴天竺禮懺解冤。方伯夫人夢方伯謂己曰。上帝憐我。居官正直。已授溫州府城隍矣。黃瘡口雖合。時仍滴血。終身不瘥。黃行同禽獸。諸總多有新臺之醜。任侍郎